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疆证监局的有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3月22日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沃股份”、“发行人”、“公司”)签署的《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星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2012年11月27日,星沃股份在新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辅导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辅导机构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2017年3月22日，星沃股份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辅导关系，同日与中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中德证券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接替原辅导机构对星沃股份进行辅导。2017年4月5日，新疆证监局出具《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变更登记确认书》，确认辅导备案变更登记日为2017年4月5日。

2、变更备案事项

2017年4月5日，辅导机构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德证券，并在新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2日，申报会计师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辅导期间

中德证券认可原辅导机构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辅导责任。因此辅导期限为原辅导机构向新疆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新疆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新疆证监局出具辅导评估报告为止。本期辅导进展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关于要求保荐机构对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行披露的通知》、《辅导协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中德证券作为星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委派韩正奎、夏跃华、曹明、林朋共四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韩正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内新增赵胜彬、杨皓然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星沃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对前任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 (2) 对星沃股份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规范。
- (3) 对星沃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提出整改意见。
- (4) 协助星沃股份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5) 规范星沃股份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 (6) 协助星沃股份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

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了解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并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达到了辅导的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星沃股份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自学，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相应

整改，增强了辅导效果，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设备的分销与服务业务，包括工程机械整机销售和后市场服务两大领域，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销售服务行业，处于工程机械产业链的中后端，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业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

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及基建项目的复苏，全国范围内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出现回暖迹象。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在国家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正实现加速推进，给工程机械销售服务行业带来利好。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

1、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

辅导期内，公司涉及相关重大事项时，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正逐步建立，相关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和认识正逐步提高。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正逐步建立，内审部门和相关人员逐步

建立和配备。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财务体系，并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 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就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健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中介机构协助下，逐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相关风险控制点逐步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系统。

(二) 总体辅导效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的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升，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基础。本期辅导培训总体效果较好。

(三) 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

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夏跃华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